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5-14

本院 11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 號被告王永豪等人違反銀行法等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主文摘要說明：

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

王永豪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張金源、鄭惠娟、林立宇、符仕育、張素綿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劉玉仁、林千達、林志鵬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王語潔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各處附表本院刑度欄所示之刑。

貳、 本案簡要事實及被告所犯法條：

一、簡要事實

王永豪對外化名王金盛，係金盛集團之實際負責人，因知悉馬勝集團涉嫌違法吸金案之投資人受有損害，認有機可趁，決定仿效馬勝集團之經營模式，而邀張金源掛名為金盛集團之執行長，謊稱金盛集團旗下之JSGI Holding公司領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發之「九號牌」，並擁有專業之外匯操盤手，投資人將投資款項存入JSGI Holding公司之帳戶後，JSGI Holding公司即擁有銀行提供相對應之額度可操作，故得以賺取豐厚之報酬，且毫無風險，並約定投資人如投資3,000美元、投資1年，即可獲得每月3%之紅利分紅；如投資金額達1萬美元，則每月可獲5%之紅利分紅；如投資金額達10萬美元、30萬美元，則每月可分別獲得6%、7%之紅利分紅，亦即分別相當於年利率36%、60%、72%、84%之高額利息，後期更推出如投資金額達100萬美元，則可獲得每個月8%紅利分紅之方案，並宣稱如投資10萬美元者，會以每股1.15美元之對價贖回投資人在馬勝集團之IGC股票持股，以此作為誘因對外收受款項，並邀林立宇依照馬勝集團之吸金及獎金制度設計及管理會員管理系統，另由鄭惠娟於105年10月5日起，招攬不特定人加入金盛集團投資方案；劉玉仁於105年11月1日起至106年7月16日止，掛名金盛集團之總裁，依王永豪提供之投資方案、內容製作簡報檔案，並對外主持金盛集團之說明會及於外匯課程授課；林千達於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17日止，擔任金盛集團之總經理，主持外匯投資說明會；林志鵬自107年7月18日，接續林千達擔

任金盛集團之總經理；符仕育於106年11月20日起，先後擔任金盛集團之市場總監、董事長特助，並於後期利用Google雲端資料庫成立「New Power」平台，於該平台佈達金盛集團之投資方案等資訊。張素綿為張金源之胞姐，經張金源介紹金盛集團投資方案後，認獲利豐厚，而除自己投資外，自106年2月22日起，向其友人介紹或提供推廣場地，招攬多數人參與金盛集團之JSGI Holding公司投資方案。金盛集團因而藉由JSGI Holding投資方案之方式非法吸金3,860萬9,700美元，相當於新臺幣11億5,829萬餘元。而上開方式非法吸金之所得，除部分用以支付紅利分紅外（即所謂以後金付前金）、推薦獎金或給付張金源、林立宇、劉玉仁、林千達等人之零用金、車馬費、講課費外，遭王永豪用以購買昂貴名車、匯到其女性友人之帳戶及其他私人花用，致自107年5月間起，金盛集團開始出現遲延發放紅利分紅之情形，王永豪並於107年10月間宣稱張金源已捲款潛逃，故暫時無法發放紅利，金盛集團需進入清盤程序云云，以此方式搪塞投資人，實則與張金源將該等非法吸金款項轉匯至私人帳戶內，由張金源提領後再轉交王永豪，王永豪並將非法吸金所得交由其胞姐王語潔洗錢，由王語潔將該等款項匯入自己或其母名下之帳戶，並由王語潔擔任人頭成立金鼎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再依王永豪指示，以非法吸金所得購買BMW廠牌自小客車（登記在王永豪之繼父名下）、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之新都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之中華經貿商辦及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之「The One」等不動產（不動產均登記在金鼎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名下，於本案偵查中經扣押，業經拍賣）。

二、所犯法條

王永豪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張金源、鄭惠娟、林立宇、符仕育、張素綿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劉玉仁、林千達、林志鵬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王永豪、張金源另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王永豪、張金源、王語潔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參、 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鄭惠娟、劉玉仁、林千達、林志鵬、符仕育、張素綿均有以自己或親友之名義投資 JSGI Holding 公司，而依本件之分工，林立宇僅係負責架設及管理會員管理系統，尚無法認定上開被告有與王永豪、張金源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原審認定上開被告除違反銀行法外，亦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而依本案之金流，可認定張金源是明確知悉王永豪將 JSGI Holding 公司投資人之投資款項用於私人花用仍與王永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原審認為張金源僅是出於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有所不當。

二、吸金集團中，往往為取信投資人而掛以執行長、總裁、總經理等重要頭銜，張金源、鄭惠娟、劉玉仁、林千達、林志鵬雖分別為金盛集團

之「執行長」、「總監」、「總裁」、「總經理」，然尚無法證明張金源、鄭惠娟、劉玉仁、林千達、林志鵬已屬金盛集團或 JSGI Holding 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另林千達於偵查中即有自白違反銀行法之犯行，後亦賠償部分告訴人，相當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適用銀行法之減刑規定。又原審未及為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對於關於鄭惠娟、劉玉仁、林千達、張素綿參與犯罪之時間及應負責之吸金規模認定、沒收之認定亦有所不當，故由本院就有罪部分撤銷改判。

肆、本案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唐照明、陪席法官林家聖、受命法官蔡書瑜。

附表：

被告姓名	原審刑度（有期徒刑）	本院刑度（有期徒刑）	本院沒收（新臺幣）
王永豪	13 年	12 年 6 月	770, 340, 260 元（含扣案之 32, 902, 992 元）
張金源	12 年	10 年	2, 354, 000 元
鄭惠娟	11 年	9 年	6, 356, 805 元
林立宇	5 年	4 年 10 月	970, 000 元
劉玉仁	7 年 6 月	3 年 6 月	499, 809 元

林千達	8 年	2 年 10 月	--
林志鵬	4 年	3 年 2 月	--
符仕育	5 年	4 年 6 月	453, 316 元
張素綿	6 年	5 年 2 月	--
王語潔	2 年 6 月	2 年 6 月	--